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13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趙美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9,8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趙美滿於民國92年7月1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741422元整。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839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74142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3.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書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
01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  
02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  
03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  
04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  
05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  
06 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  
07 實感德便。

08 (二)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  
09 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913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41422 元	趙美滿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